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鸿昌、吴小微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2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激励对象尚未行权；4、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上述7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05.66万份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王正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包括:(1)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额结构性存款质押提供连带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流动资金类同业直接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可循环使用,用于投资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项目;(4)余下 25,000 万元的业务品种,可循环使用,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其中,第(2)点的 10,000 万元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授信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有息债务,相关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正宇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增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

王正宇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焦安平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战略大客户的管理工作及集团代理业务。

李荣女士，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交易业务。

史剑华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寓和办公空间业务。

刘唯唯先生，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战略投资中心。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正宇先生、焦安平先生、李荣女士、史剑华先生、刘唯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 2 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王正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24日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获清华大学EMBA。1999年加入世联行，历任北京世联行常务副总经理、环渤海代理业务中心总经理、北京世联行总经理及华北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王正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2,46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焦安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7月6日生，新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世联行，历任顾问部项目经理、区域总监、厦门公司总经理、厦门直辖地区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9年9月7日。

焦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6日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世联行，历任深圳区域副总经理、华南区域总经理、集团房联宝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集团交易事业部总经理。

李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6,4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史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22日生，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世联行，历任深圳业务总监、华南高级总监、华南事业部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宁波地区副总经理、宁波地区总经理，现任集团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总经理。

史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唯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1日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加入世联行，历任集团战略投资中心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现任集团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刘唯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